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3.2 存放地点	55
13.3 查阅方式	5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76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6,913,820.5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A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03	0076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87,954,664.26 份	58,959,156.3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过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短债，即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时机策略等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

	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国债期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55
传真		0755-22381339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丁益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A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2,950.32	1,249,167.48
本期利润	1,392,170.37	909,309.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7	0.00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6%	0.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7%	0.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665,125.13	471,006.6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8	0.00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96,619,789.39	59,430,162.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7	1.007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87%	0.7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2%	0.95%	0.02%	-0.3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7%	0.02%	1.25%	0.02%	-0.3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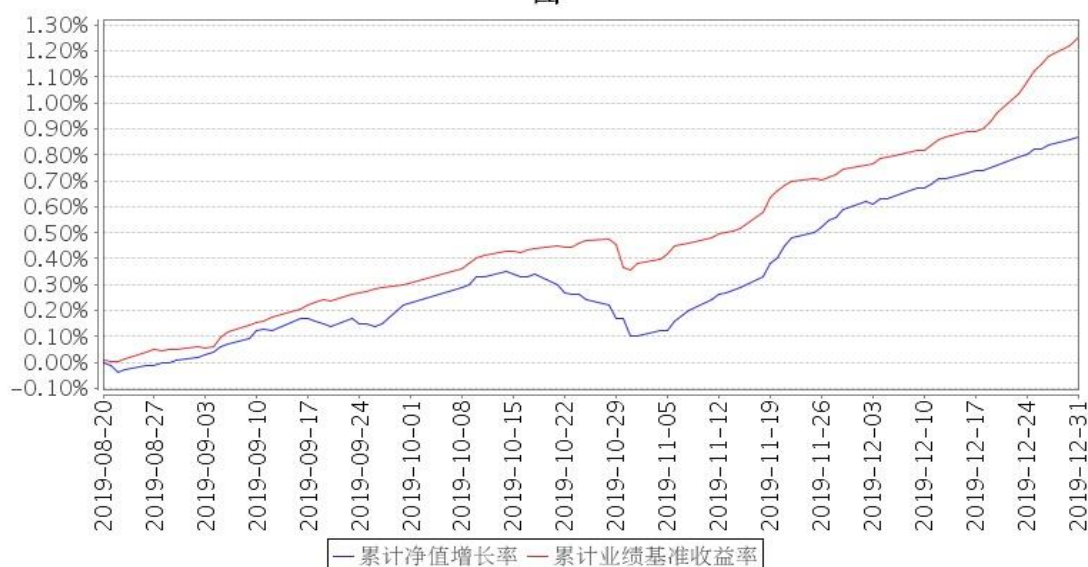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	0.02%	0.95%	0.02%	-0.3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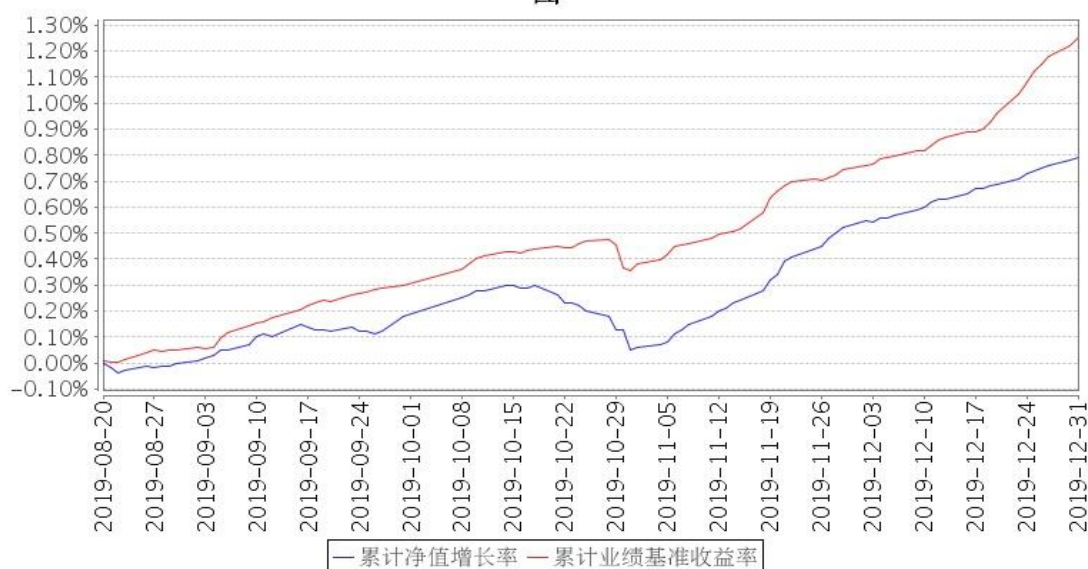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9%	0.02%	1.25%	0.02%	-0.46%	0.00%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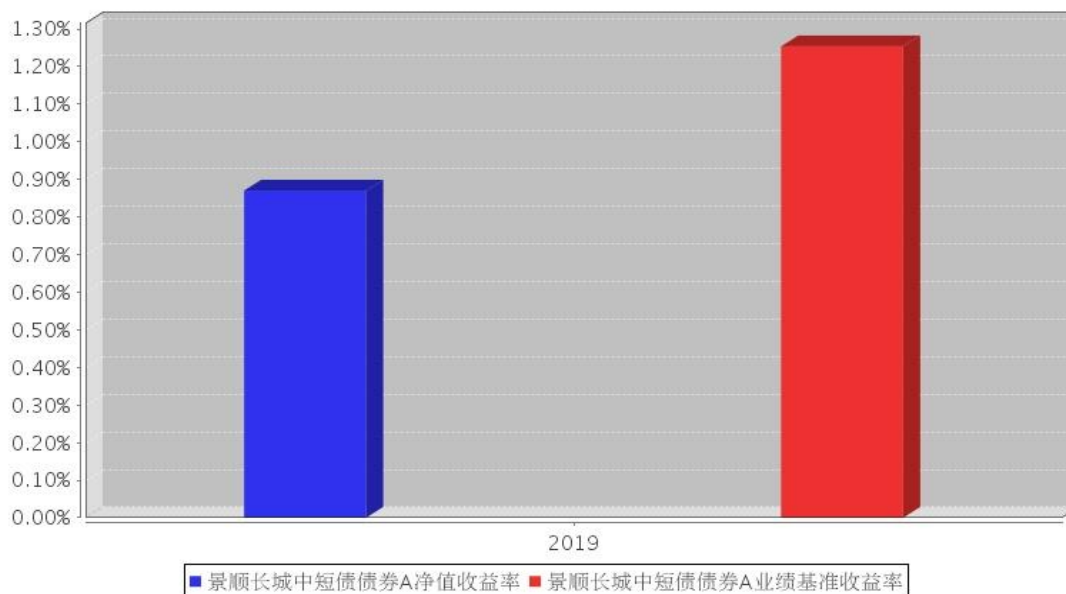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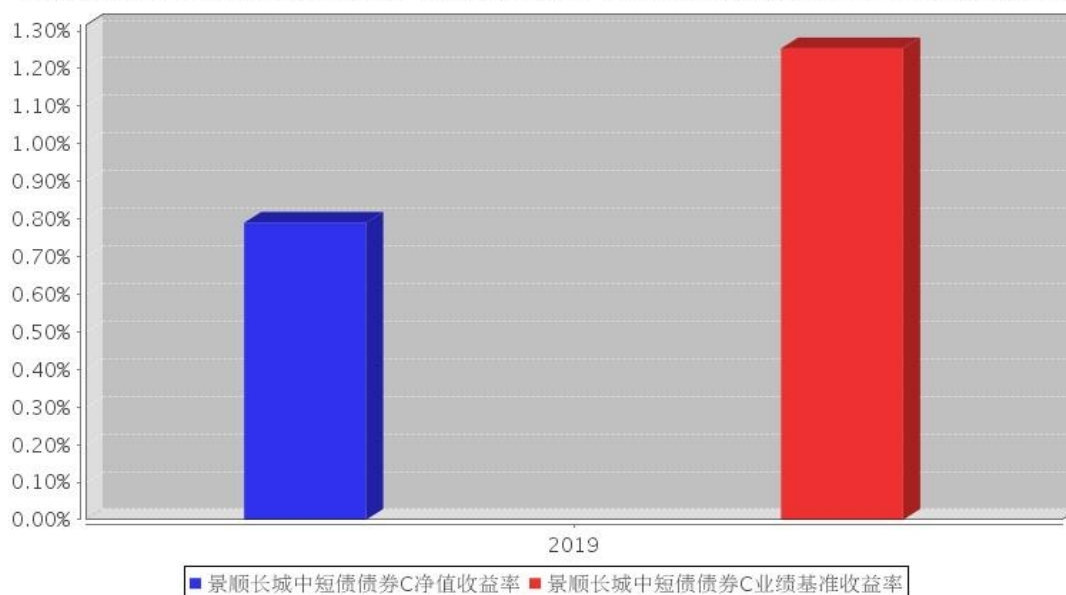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9 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9年8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83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成念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8 月 20 日	—	10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袁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	2019 年 8 月 20 日	-	12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

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交易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

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77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和银行间债券 5 日内反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相邻反向异常交易，经分析为投资组合开放期内投资者连续赎回导致的被动行为，非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复杂且多变。回顾 2019 年，中国宏观经济继续处于长周期的筑底过程之中，实际 GDP 增速由 2018 年的 6.7%进一步回落至 6.1%。其中 2019 年 3 季度，中国经济增速降至 6%的 30 年新低。而与此同时，经济转型持续推进，投资对于 GDP 增速的贡献率持续下降，消费的支撑作用愈发明显，占 GDP 的比重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都在一半以上。中国经济正处于“三期叠加”的背景下经济增速承压，全球经济也面临下行压力，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几乎主导了 2019 年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的节奏，而这一外部冲击对于中国经济的影响并不局限于进出口，事实上已外溢到了制造业投资以及消费等方方面面，而随着四季度中美贸易摩擦出现阶段性缓和，整体经济逐渐出现了一定企稳迹象。

2019 年宏观经济运行数据呈现出季初较弱而季末偏强的季末效应。数据来看，投资方面，2019 年，中国投资增速约为 5.2%，在 09 年以后已经连续 10 年下滑。但投资整体较为平稳，得益于房地产投资全年保持高度韧性，增速长时间维持在 10%左右。消费方面，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约为 8%，这一增速创下 2000 年以来新低。其中，必选消费增速非常稳定，真正导致近两年消费下滑主因是可选消费增速大幅下滑，尤其是汽车消费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进出口方面，2019 年我国出口出现小幅负增长。主要源于中美贸易摩擦，我国对美国出口大幅下降了 12%。剔除对美贸易后，出口增长 2%左右，反映全球经济仍保持 2-3%正增长，我国出口竞争力保持稳定。

通胀方面，2019 年 CPI 达到 2.9%，创下近 8 年新高。尤其是年末 12 月 CPI 达到 4.5%，已远超 3%的政策目标。过去 1 年通胀上升主要由食品价格所贡献。19 年 CPI 食品价格涨幅高达 9.3%，其中猪肉价格上涨 42.5%，对 CPI 上涨贡献达到 1%-1.5%。而剔除掉猪肉以后的其他消费物价涨幅平稳，非食品价格涨幅只有 1.4%。与非食品价格回升相呼应的，是 PPI 降幅的大幅缩窄。10 月 PPI 同比下降 1.6%，而 12 月 PPI 同比仅下降 0.5%。PPI 以及 CPI 非食品价格的回升，源于 4 季度

以来经济短期改善。

在内外下行压力的威胁之下，逆周期调节政策意图推动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在 19 年央行实施了 LPR 贷款利率改革，标志着我国的基准利率正式转向了公开市场操作利率。而在 19 年 11 月，央行下调逆回购、MLF 等操作利率各 5bp，也意味着货币政策取向偏松。但从最终结果来看，逆周期调节政策在 2019 年并未起到预期的成效，经济下滑幅度仍进一步加大。虽然去杠杆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而执行力度有所减弱，从去杠杆转向稳杠杆。但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仍对于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等形成各类明显约束，而减税降费进一步削弱了通过财政支出推动基建投资的能力，专项债实际投向基建比例相对较低也导致基建投资始终未见明显起色。在货币政策方面，在二季度防范经济过热而收紧之后，在下半年再度边际转向友好，在“结构性”通胀的环境下，货币政策并未受到过多制约，灵活适度的货币政策仅对通胀预期的扩散保持关注，LPR 改革进一步疏通政策传导机制，以求实现稳增长、降成本的目标，政策呵护之下四季度以来货币金融数据在增量、结构等方面均持续向好。

从债券收益率表现看，2019 年债市呈现出“小牛”特征，成为史上最小波动年份。2003 年以来的十七年，和今年波幅较接近的是 2016 年（19BP），2012 年（15BP）和 2006 年（-9BP）。而上述三年均是转折年份，接下来的第二年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变动幅度明显加大。目前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绝对水平靠近历史 1/4 分位数，处于偏低水平。全年看 10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的收益率分别下行 9BP 和 7BP 至 3.14% 和 3.58%。信用方面，信用利差明显缩窄，且等级越低缩窄越明显。以 5 年中债估值曲线来看，5 年 AAA、AA+、AA 和 AA- 品种信用利差分别下行 34BP、34BP、61BP 和 63BP。历史对比来看，目前 AA- 曲线以外的信用利差，均处于历史 1/4 分位数以下。特别是 AAA 曲线的信用利差，已经非常靠近历史最小值（2016 年）。高收益城投债有明显的超额收益。AA- 曲线来看，2019 年城投债品种收益率下行幅度远超中票。而 AA 及以上品种，城投债和中票收益率下行幅度较接近。3 年期 AA+ 中票、5 年期 AA+ 中票、1 年 AAA 短融分别下行 50BP、34BP 和 41BP 至 3.55%、4.01% 和 3.18%。

组合操作方面，组合主要以持有中短期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鉴于货币政策宽松延续和资金面稳定且资金利率较低，积极运用杠杆策略。尤其在年末资金面走紧时点。全年在对经济数据进行预判和市场分析基础上，在收益率下行机会相对确定性时点对中长久期利率债进行了两波灵活的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12 月 31 日，景顺中短债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12 月 31 日，景顺中短债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0 年宏观经济运行，毫无疑问新冠肺炎疫情打断了去年四季度开始所逐步出现的企稳迹象，疫情对于消费、工业生产、投资等均造成了短期的负面影响，目前来看仍无法完全确定疫情拐点出现的时点，但预计疫情难以对中长期经济发展趋势形成实质性影响。2020 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翻番”要求仍是硬约束。预计疫情将使一季度 GDP 增速大幅回落，但在下半年，部分行业的补偿性增长叠加逆周期政策调节，经济增速有可能反弹至 6.0%以上区间。

虽然四经普对于此前年份增速的修正降低了 2020 年的增长压力，但 5.6-5.8%的增速下限仍决定了逆周期调节政策不可缺位，特别是在未来 1-2 个季度内经济增速因疫情承压，稳就业压力继续增大，将倒逼货币与财政政策提前发力，而目前无论是地方政府债额度顶格提前下发，还是开年以来“降息降准”，均验证了该判断。剔除疫情的短期影响，预计投资呈现更多逆周期特征，“因城施策”下房地产投资韧性预计将持续，基建投资在二季度起明显发力。工业生产短期面临“停工长”和“复工难”，预计一季度将明显承压，从目前走势估计，3 月前半月延续修复、后半月出现一定赶工，全年工业增加值仍能保持一定增速水平。多方发力以保证能够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 GDP 翻番目标。

财政政策方面，此前，准财政工具已经在创新支持疫情防控；往后看，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虽然全年赤字率大概率为 3%，但是有望通过扩大 PSL、压缩一般开支为小微企业减税、完善专项债使用、加大贴息力度等多种方式，稳定经济增长。制造业投资在贸易摩擦阶段性缓和背景下有望得到边际修复。货币政策方面，稳健货币政策保持灵活适度，积极维护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宽货币有望继续逐步向宽信用传导，节后先后降低 OMO 利率及 MLF 利率，并提供再贷款支持，体现了货币政策的“前倾”，预计全年仍有降准空间，LPR 利率将下降 30-45 个基点。利率层面，存款基准利率有望下调，进一步帮助降低实体融资成本。

通胀方面，CPI 中枢小幅上行，PPI 仍在正值区间。预计年内猪价高点后移，非食品整体保持低迷。由于疫情对物流等因素的限制，食品供给相对短缺，导致食品价格短期出现上行压力。疫情结束后食品价格将逐步回归正常季节性波动。经济下行压力下，其对资本价格影响相对有限，且今年政府或将通胀目标定在 3.5%左右，实际 CPI 上涨仍在可控范围内。预计工业品价格短期承压，全年均值仍在正值区间，疫情对工业品价格仅存在短期影响，基本体现在一季度。

债券方面，预计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中长期回报将继续下降，但考虑到名义增速受到价格因素支撑将保持基本稳定，2020 年无风险利率可能维持震荡，遇通胀高点、专项债集中发行等时点冲

击存在波段交易机会。新冠疫情的发生及走势或给出了今年最大的交易机会。货币政策仍会引导融资成本下行，机会更多存在于预期差。操作上如遇数据变差收益率急下可兑现收益，遇事件冲击大幅调整可加仓波段交易。信用债方面，目前绝对收益已下行到历史低位，AAA 各期限品种距离近 10 年低点约 30BP，级别利差中仅 5 年 AA 品种与同期限 AAA 和 AA+品种仍处于历史中分位。但考虑到信用风险仍高发，难以做过多资质下沉，下沉首选城投债。伺机置换持仓中收益率已较低品种，寻找骑乘效应。

组合操作计划上，债券市场有基本面支撑，重点在节奏的把握，组合计划以中短久期信用债套息为主，中长端利率债择机波段操作。较宽松的货币环境使得杠杆效应仍可行，可通过中高等级品种阶段性提高杠杆，积极寻找性价比较高的 AA+信用债券。密切关注各项宏观经济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保持对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关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定期编制监察稽核报告，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

为提高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确保经营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包括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2、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在已建立的基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规章等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法律法规的颁布情况，对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规章进行全面修订及更新，从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进一步强化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

3、坚持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在岗位设置上继续采取严格的分离制度，形成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4、持续地对基金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采取了实时监控、常规稽核、专项稽核和临时稽核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并督促改进，防范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执行以 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主要绩效指标)为风险控制主要手段和评估标准的风险评估、预警、报告、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通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

进行评估、预警和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和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

6、采用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采用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作风险。

7、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8、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合规培训。通过结合外部律师培训、内部合规培训以及证券业协会的后续教育课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合规教育，健全公司合规文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

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7014_H3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昌华	高鹤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1,936,070.46
结算备付金		14,763.80
存出保证金		14,12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81,289,124.3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81,289,124.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09,925,214.89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应收利息	7.4.7.5	5,653,865.4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5,60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059,428,76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656,471.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341.78
应付托管费		28,447.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770.7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8,158.61
应交税费		18,626.86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4,000.00
负债合计		3,378,816.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46,913,820.57
未分配利润	7.4.7.10	9,136,13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049,95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9,428,768.78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46,913,820.57 份，其中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87 元，份额总额 987,954,664.26 份；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79 元，份额总额 58,959,156.31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生效，本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423,673.47
1. 利息收入		4,721,948.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35,997.29
债券利息收入		4,004,854.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1,097.4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44,493.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944,493.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70,638.1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6,856.56
减：二、费用		1,122,193.8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18,995.48
2. 托管费	7.4.10.2.2	106,331.8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8,876.62
4. 交易费用	7.4.7.18	13,819.65
5. 利息支出		449,165.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49,165.51
6. 税金及附加		11,882.85
7. 其他费用	7.4.7.19	63,121.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1,479.6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1,479.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5,353,251.00	-	375,353,251.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01,479.64	2,301,479.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1,560,569.57	6,834,652.14	678,395,221.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08,876,465.93	7,729,905.82	1,016,606,371.75
2. 基金赎回款	-337,315,896.36	-895,253.68	-338,211,150.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6,913,820.57	9,136,131.78	1,056,049,952.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68 号文《关于准予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467014_H02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75,278,776.46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74,474.54 元，以上实收基金合计为人民币 375,353,251.00 元，折合 375,353,251.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

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

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 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提供贷款服务, 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债券, 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 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936,070.46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60,000,000.00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至 1 年	-
存款期限 1 年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61,936,070.4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899,586.30	21,829,124.30
	银行间市场	559,760,176.16	559,460,000.00
	合计	581,659,762.46	581,289,124.3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81,659,762.46	581,289,124.30	-370,638.1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为零。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09,925,214.89	-
合计	409,925,214.89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9,101.3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67,166.71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26
应收债券利息	5,244,673.30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22,909.87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6.93
合计	5,653,865.45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8,158.61
合计	18,158.6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54,000.00
合计	54,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45,465,437.33	145,465,437.33
本期申购	987,770,178.94	987,770,178.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5,280,952.01	-145,280,952.0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87,954,664.26	987,954,664.2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29,887,813.67	229,887,813.67
本期申购	21,106,286.99	21,106,286.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2,034,944.35	-192,034,944.3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8,959,156.31	58,959,156.31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生效。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75,278,776.46 元，折合 375,278,776.46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74,474.54 元，折合 74,474.54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份额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45,434,386.40 元，折合 145,434,386.40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31,050.93 元，折合 31,050.93 份基金份额。C 类份额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29,844,390.06 元，折合 229,844,390.06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3,423.61 元，折合 43,423.61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375,353,251.00 元，折合 375,353,251.00 份基金份额。

2）本报告期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入份额；本报告期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422,950.32	-30,779.95	1,392,170.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430,601.75	-1,157,646.99	7,272,954.76
其中：基金申购款	9,043,607.00	-1,371,138.39	7,672,468.61
基金赎回款	-613,005.25	213,491.40	-399,513.8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853,552.07	-1,188,426.94	8,665,125.1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249,167.48	-339,858.21	909,309.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08,106.81	269,804.19	-438,302.62
其中：基金申购款	73,933.13	-16,495.92	57,437.21
基金赎回款	-782,039.94	286,300.11	-495,739.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41,060.67	-70,054.02	471,006.6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4,178.2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8,466.71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287.82
其他	64.49
合计	235,997.2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38,870,700.2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33,736,137.26
减：应收利息总额	6,079,056.7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44,493.76
----------	-------------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8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638.1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70,638.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70,638.16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603.35
基金转换费收入	253.21
合计	16,856.56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119.6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1,700.00
合计	13,819.65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10,6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7,121.86
其他	400.00
合计	63,121.86

7.4.7.20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发生应付关联方佣金支出。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8,995.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562.72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331.8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A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C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266.59	8,266.59
招商银行	—	81,330.32	81,330.32
长城证券	—	41,460.23	41,460.23
合计	—	131,057.14	131,057.14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

下：

$$H=E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936,070.46	54,178.2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投资。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00,000.00 元，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持有的证券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

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45.78%。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

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由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1,936,070.46	-	-	-	-	-	61,936,070.46
结算备付金	14,763.80	-	-	-	-	-	14,763.80
存出保证金	14,127.85	-	-	-	-	-	14,12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337,760.80	267,658,000.00	49,399,253.50	107,894,110.00	-	-	581,289,12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925,214.89	-	-	-	-	-	409,925,214.89
应收利息	-	-	-	-	-	5,653,865.45	5,653,865.45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95,602.03	95,602.0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资产	-	-	-	-	-	0.00	0.00

资产总计	628,227,937.80	267,658,000.00	49,399,253.50	107,894,110.00	-	6,249,467.48	1,059,428,768.7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656,471.14	2,656,471.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5,341.78	85,341.78
应付托管费	-	-	-	-	-	28,447.27	28,447.2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000.00	-	-	-	-	-	500,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7,770.77	17,770.7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8,158.61	18,158.61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18,626.86	18,626.86
其他负债	-	-	-	-	-	54,000.00	54,000.00
负债总计	500,000.00	-	-	-	-	2,878,816.43	3,378,816.4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27,727,937.80	267,658,000.00	49,399,253.50	107,894,110.00	-	-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9年12月31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632,361.70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635,672.1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重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经测算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

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81,289,124.30 元，无划分为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净转入（转出）第三层次。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81,289,124.30	54.87
	其中：债券	581,289,124.30	54.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925,214.89	38.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950,834.26	5.85
8	其他各项资产	6,263,595.33	0.59
9	合计	1,059,428,768.78	100.0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建仓期，相关比例已于 2 月 4 日调整达标，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76,145,760.80	7.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671,397.50	2.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6,000.00	1.89
4	企业债券	13,891,966.00	1.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9,836,000.00	19.87
6	中期票据	121,836,000.00	11.5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37,908,000.00	13.06

9	其他	-	-
10	合计	581,289,124.30	55.0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902957	19 华电 SCP040	1,000,000	99,900,000.00	9.46
2	011902662	19 光大集团 SCP018	900,000	90,036,000.00	8.53
3	111909420	19 浦发银行 CD420	900,000	89,343,000.00	8.46
4	111910073	19 兴业银行 CD073	500,000	48,565,000.00	4.60
5	190001	19 附息国债 01	400,000	40,024,000.00	3.7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

决字〔2019〕87 号)。其信用卡中心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7 日,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因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对申请人收入核定严重不审慎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3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浦发银行因对成都分行授信业务及整改情况严重失察;重大审计发现未向监管部门报告;轮岗制度执行不力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内控管理的规定,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19〕7 号),被处以 13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浦发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0 号)。其信用卡中心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在 2016 年至 2018 年 8 月,对部分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尽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被处以 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兴业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3、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127.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53,865.45
5	应收申购款	95,602.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63,595.3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A	9,052	109,142.14	955,432,193.38	96.71	32,522,470.88	3.29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C	4,021	14,662.81	20,843.67	0.04	58,938,312.64	99.96
合计	13,073	80,082.14	955,453,037.05	91.26	91,460,783.52	8.74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A	102.26	0.00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C	1,003.15	0.00
	合计	1,105.41	0.0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1.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A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8 月 2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45,465,437.33	229,887,813.6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 申购份额	987,770,178.94	21,106,286.99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145,280,952.01	192,034,944.3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 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7,954,664.26	58,959,156.31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公告，因丁益董事长退休，由本公司总经理康乐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一职。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黎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姜然女士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 1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45,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本基金与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068,662.09	100.00%	292,100,000.00	100.00%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7-29
2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	2019-07-29

		子披露网站	
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7-29
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7-29
5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7-29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7-31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陆金所资管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7-31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四川天府银行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8-01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8-02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8-06
1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8-13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8-16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8-17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个人投资者及时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8-19
15	关于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	2019-08-21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8-28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8-30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9-05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储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9-12
20	关于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9-20
21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9-20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中国农业银行渠道暂停服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09-20
2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0-15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0-31
25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1-05
2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1-05
27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1-05
28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	2019-11-05

	2019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9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80 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1-05
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2-03
31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停牌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2-05
3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2-05
3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销售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2-09
3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中国工商银行渠道暂停服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2-12
3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2-13
3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苏州农商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2-17
3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19-12-2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91226-20191231	-	495,932,354.69	-	495,932,354.69	47.3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包括本基金在内的旗下 80 只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80 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